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及子公司暂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文书
2.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 240,810,465 元
4. 由于公司暂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文书，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暂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文书，经过查询及与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沟通，获悉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亨通”）起诉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并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保全金额为 240,810,465 元。该诉讼事项与 2018 年度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与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一系列采购合同相关，江苏亨通要求浙江东蓝返还货款及承担违约金等，并要求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公司暂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文书，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2日